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鑫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安鑫创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8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05 元，共募集资金 76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4,961,334.23 元，募集资金净额 676,038,665.77 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0]0008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4,225,269.63 元（其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2,003,129.54 元），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00,639.9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63,573,005.69 元（其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34,602,295.7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602,295.7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237,007.77 元（含净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202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深化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分别于202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制度》（前述《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制度》统称“《管理制度》”）的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28348610111	240,768,400.00	14,003,856.1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28348610333	100,000,00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28348610666	150,631,100.00	25,394,024.85	活期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440228	110,637,900.00	4.7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	321730100100025160	98,933,400.00	0.00		注1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28348610888		0.00	活期	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55947127810606		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55926727810202		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8725810808		73,202.12	活期	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513905053510707		7,765,919.86	活期	注 3
招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金融支行	752901198810001		0.00	活期	注 4
合 计		700,970,800.00	47,237,007.77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730100100025160）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8348610888）进行专项存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保荐机构就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8348610888）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730100100025160）已经销户。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与宁波启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东方鑫创（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鑫创”）用于“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通过，项目正式备案名称为“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项目”）。公司将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鑫创进行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来实施新项目。东方鑫创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109487258108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

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1.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2.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和“3.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公司将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鑫创（江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鑫创（江苏）”）进行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来实施新项目。华安鑫创（江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13905053510707），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鑫创（江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4：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将“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增加控股孙公司东方鑫创（惠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在招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金融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52901198810001）。公司、控股孙公司东方鑫创（惠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金融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安鑫创2024年度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保荐机构对华安鑫创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吴 成 邱新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1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22.21			
募集资金净额			67,603.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97.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480.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是	24,076.84	553.73	0.00	553.7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是	11,063.79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	是	9,893.34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illegible]

	发和体验基地建设等，为公司加快产品开发及获取客户需求提供技术基础及软、硬件环境支持。自 2018 年项目立项以来，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通过近几年市场发展，消费者对座舱驾驶认知和体验变得日益深刻，建设该项目的紧迫性与立项时发生较大变化。 针对项目 1 至 3，公司经审慎研究分析： （1）变更“2.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和“3.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至“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并经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变更“1.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至“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并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将“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增加控股孙公司东方鑫创（惠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暂无法判断。 5、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暂无法判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基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考虑，并结合公司既有屏幕资源优势、软件系统开发优势和客户市场优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价值，管理层牢牢抓住座舱电子屏机分离趋势、屏显系统单独招标的时机，经审慎研究分析，认为有必要变更“1.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2.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和“3.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并分别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公司既有产业链和技术储备，拓展显示屏模组和相关智能座舱系统的智能制造，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实现规模经济，降低显示屏模组的交易成本，并保障持续供货能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

	与自有技术储备的融合，有效满足下游市场的产品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2,569.9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7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与宁波启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东方鑫创(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用于“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通过，项目正式备案名称为“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出资 550 万元。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议案》，将“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增加东方鑫创(惠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 6,069.90 万元同样用于新项目“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951.89 万元。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	44,480.24	11,073.22	41,980.76	94.3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480.24	11,073.22	41,980.7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基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考虑，并结合公司既有屏幕资源优势、软件系统开发优势和客户市场优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价值，管理层牢牢抓住座舱电子屏机分离趋势、屏显系统单独招标的时机，经审慎研究分析，认为有必要变更“1.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2.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和“3.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目”，并分别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公司既有产业链和技术储备，拓展显示屏模组和相关智能座舱系统的智能制造，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实现规模经济，降低显示屏模组的交易成本，并保障持续供货能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与自有技术储备的融合，有效满足下游市场的产品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